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李副主任委員銅城代)

紀錄：呂季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委員建議：

【董委員國光】：列管事項一最初係因兒少代表關注禁菸規定之效用，爰於完成吸菸亭之設置後，本案解除列管條件建議回歸最初所關注的禁菸規範，請相關單位追蹤後續使用情形，以確認禁菸宣導及建置吸菸亭之成效。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列管事項二開戶率低部分，是否係民眾不清楚開戶的好處，或是其無法配合相關開戶要求。

【社會處回應】：符合開戶資格者以低收及中低收為主，部分積極度不足，且因本案須為105年後出生之幼童，考量其年齡層小，扶養所需支出多，家長較無法配合定期定額儲蓄。爰經本處評估，倘係幼兒送托之家戶，家長雙方回歸職場可能性高，經濟條件的改善或可提高其參與本方案之意願，故與教育處合作，由該處提

供入園名冊，俾利本處針對入園且符合資格的家長進行訪查及宣導，以提高開戶率，達成全國目標。

【董委員國光】：應透過訪查了解弱勢家庭無法開戶之核心因素，並評估運用市府資源開發其他形式、結構或額度的服務模式，以符合實際需求。

【胡委員中宜】：目前係以提高申請率為主，但後續還是應針對母群體進行分析，盤點案家需求，並了解從申請到完成開戶的過程是否會遭遇困難，以及影響案家持續存款的變因為何，市府能提供何種誘因及福利服務協助。

二、 **主席裁示**：列管事項三及列管事項五解除列管；列管事項一請衛生局及交通旅遊處後續追蹤吸菸亭使用情形及民眾遵守禁菸規定之情形；列管事項二請社會處持續宣導，並適時將實務面執行之困境反映給中央；列管事項四持續列管。

三、 **餘辦事情形洽悉**。

柒、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請說明本市男女比與全國比較是否有顯著差異。

【衛生局回應】：目前本市男女比1.076與全國男女比1.079無顯著差異。

【陳委員信吉】：有關工作報告第15頁不開案案件部分，建議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增加不開案之原因及比例。

【胡委員中宜】：有關兒少家外安置部分，衛生福利部刻正擬定家外替代性照顧國家政策，請社工科補充相關數據，以利檢視基隆家外安置情形。為回應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意見，首先想了解基隆市整體家外安置人數是否有下降，及委託安置佔家外安置的比例為何；再來以最小變動原則，期以轄內安置為主，爰請提供轄內及轄外安置數據；最後，家庭式安置服務應為首要安置類型，惟目前全國平均機構安置佔約6成、寄養家庭佔約3成，爰請提供本市目前安置個案中，各安置類型所佔比例為何。

【社會處回應】：針對不開案個案會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臚列原因及後續規劃；統計截至108年度8月底，本市總安置人數144人，寄養家庭51人，親屬寄養7人，餘為機構安置，其中委託安置人數為個位數；因本市目前僅有2處寄養機構，收容能量較少，爰大部分機構安置個案皆為轄外安置。另本月月初已召開家外安置資源盤點會議，期得充實轄內資源，並增加緊急安置處所類型。

【胡委員中宜】：目前基隆以機構安置居多，建議持續思考如何增加親屬寄養及寄養家庭比例；另有關轄外安置部分，倘短期內無

法增加轄內照顧資源，則應更重視家庭關係維持、家庭修復或家庭重聚之議題。

【陳委員美君】：本市目前有45個寄養家庭，招募上面臨老化、隔代議題，另亦遭遇相關配套方案不足、經費低、無宣導費用等困難，期公部門可協力其他單位協助。

【董委員國光】：寄養家庭不足牽涉到文化及社會結構等問題，就實務上，建議回歸如何維持及處理家庭關係，並發掘及掌握相關議題，加強服務細緻度。

【王委員薇君】：親屬寄養數量少與現代家庭結構有關，且部分親屬擔心不當照顧者會帶來麻煩。

(二) 主席裁示：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二、 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

【胡委員中宜】：有關就學權益部分，請說明高中職部分中離人數及其原因與樣態，另市府是否有輔導措施及福利服務，建議可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陳委員信吉】：考量青少年階段運用網路媒介比例高，爰有關就學零拒絕部分，除檢舉專線外，建議增加網路為宣導媒介。

【教育處回應】：本市輔諮中心於106年度起承接未升學未就業輔導方案，服務對象為國中畢業15歲到18歲階段之青少年，其中亦

包含中離生，將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另有關中離生部分，近兩年已透過召開聯繫會報與國私立高中共同討論建置中離生資訊介接機制；將依委員建議增加網路申訴管道。

(二)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因應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輔導採「行政先行」，對於7歲以上未滿12歲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福體系進行協助，不再適用少事法，行政先行自112年7月1日施行，請說明後續有關教育、社政、少輔會人力配置、需求推估、資源盤點與對應策略之規劃與期程。

提案單位：胡中宜委員

說明：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本次修法重點，除排除原虞犯少年適用司法處遇外，其行為輔導改採「行政先行」。第18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執行勤務時，知悉少年（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情形，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的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具此三類情形的少年，得主動請求住所、居所或

所在地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另，少年輔導委員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戶政、警政等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

二、關於第 18 條條文公布後，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決議：請社會處作為窗口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二】

案由：為本市警察局查獲選物販賣機（俗稱夾娃娃機）機台內擺放色情商品影響兒少身心健全發展違規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府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已獲警察局函報 5 件選物販賣機店機台內放置成人情趣用品案，計 9 名行為人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已依規進行裁處事宜。
- 二、有鑑於新興型態產業無人自助選物販賣機氾濫衍生相關問題，包含商品標示及檢驗標識不符合規定、店家距離學校太近、學童逗留與花光零用錢餓肚子、擺放成人情趣用品、機台改裝及涉及賭博情事等，攸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發展。
- 三、依據經濟部商業司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之研商「夾娃娃機屬性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附件一)，夾娃娃機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或活體生物等商品。又任何人均不得供應有

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訂有明文規定(附件二)。

四、查，按現行商業登記法(附件三)，業者所營業務除許可業務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業務均得以經營，爰業者辦理商業(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後，便可自由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另業者合法登記後，可將選物販賣機機台租賃予不同承租者，無專門法令管理其經營模式。

五、再查，自助選物販賣機由經濟部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不受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同時選物販賣機性質屬一般零售業，尚無專門法令管理自助選物販賣機店設立與經營，使業者遊走於法令管轄之模糊地帶，倘店家設址距離校園過近，而不肖業者又擺放色情、猥褻物品或違禁品，或者為吸引消費者而使選物販賣機成為具有賭博性質機台，且未依規分級並未在店內外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則實難防止兒少進入並接觸該等危害其身心健康之物品。

委員建議：

【葉委員怡妙】：目前桃園已於本(108)年6月通過自治條例，新北及南投亦已研擬草案，本市選物販賣機業管單位可參考訂定。

決議：

一、依經濟部商業司「夾娃娃機屬性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落實行為管理，由各主管機關確實進行查處。

二、請產業發展處研議有無研擬自治條例之必要。

三、請社會處提供相關勸導文予產業發展處，作為產業發展處函發商業登記公函之警示條款。

【提案三】

案由：有關崁仔頂魚市現況，對旭川河的環境影響，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林廷翰、林馥唯、姚宇森、

梁景淵、陳彥霖、余竺庭）

說明：

一、旭川河汙染來源

- （一）魚販亂丟垃圾、魚尾、住家排放廢水。
- （二）魚汁沒被沖洗乾淨，經過太陽曬過發臭。

二、調查狀況

- （一）多年前為零售魚販較多，只販售醃製或乾燥的加工魚製品，現在多為魚店，以售生鮮類居多。
- （二）沒有標準清潔流程，也沒有人員固定巡視，造成廢棄物擋街道，造成病菌衛生及相關議題。
- （三）分析垃圾來源，上半夜為崁仔頂攤販（保麗龍、鱗皮等），下半夜為民眾自家垃圾。
- （四）法規雖明確指出罰則，但沒辦法確實取得證據，以至於無法落實規

範。

1. 基隆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每日營業結束未清運廢棄物者，可以廢止其營業許可。
2. 經勸導後告發裁處，可以處相關金額罰鍰。

三、 經查應係上開情事致本市環境髒亂及有惡臭。

委員建議：

【產業發展處回應】：崁仔頂魚市設有聯誼會，本處有督導權責，並已勸導該會進行魚市清潔作業。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有關汙水處理部分，本市已進行汙水管施作工程，亦將於孝一路施作汙水管，俟工程完工後，爾後汙水將經由汙水管送至汙水處理廠，避免汙水直接排入旭川河。

決議：

- 一、 有關請主管機關定期巡檢及確實依法開罰與分配店家清潔區，並請聯誼會落實自治管理部分，請本市環保局主政，並請產業發展處配合辦理。
- 二、 為基隆在地文化保存，請交通旅遊處評估將崁仔頂魚市結合觀光產業之可行性。

【提案四】

案由：有關協助學生社團與服務學習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林廷翰)

說明：

一、 因應 108 課綱新上路與學生多元發展，學生社團更須市府協助；本市

目前以音樂型、舞蹈型及戲劇型社團為主，可運用資源如下：

(一) 舞蹈型社團：市府於 107 年更新文化中心前舞鏡設備，讓舞蹈型社團

有更良好的處所進行社團練習。

(二) 戲劇型社團：本市文化局於每年 7 月舉辦青少年戲劇節，亦有島嶼實

驗劇場可供其表演，使戲劇型社團能盡情發揮練習成果並接受慾望劇

團的專業訓練。

(三) 音樂型社團：文化中心演藝廳為良好的成果發表處所，但因申請程序

過於繁複，使音樂型社團進行成果發表時選擇前往台北、新北，與雙

北學校進行合作以分攤龐大的場地、音控、聲控、燈控等費用。

二、 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服務學習的重要性亦日漸提高，但多數學生反

映尋找不到適合的服務學習機會。

委員建議：

【文化局回應】：有關服務學習部分，本市圖書館及演藝廳皆開放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惟須由學生主動申請，再安排服務時間及地點；大型活動招募志工之訊息皆公布於粉絲專頁及官網。有關場地開放部分，演藝廳開放各校辦理成果發表，並可申請免使用場地費，惟須於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間提報公文及計畫書送本局審查。

【李委員君儀】：有關服務學習部分，建議盤點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的志工需求，並請志願服務協會協助公告，讓相關服務資訊可更完整且利於搜尋；另有關場地使用部分，可上網搜尋「KEELUNGWOOD 基隆塢」，該單位屬社會企業，提供展演空間之租借資訊。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因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有別，倘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願意參加服務學習，可否發放服務學習時數。

【教育處回應】：會後再與相關科室了解可如何認定或利用何種程序發放時數。

【社會處回應】：因本市活動多由行政處新聞科公告宣傳，可由本處與該科合作，彙整每月志願服務需求後公告；另有關場地部分，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亦可提供場地。

【李副主任委員銅城】：兒少代表期待有更多服務學習機會係因服務學習時數不夠，還是現有服務類型多元性不足。

【兒少代表 林廷翰】：雖學校會協助提供服務學習時數，惟仍期待有更多元的服務學習機會；另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雖可提供場地，但無專業的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胡委員中宜】：以大學入學端角度，新課綱之施行除重視服務內容，更重要的是服務學習後的反思及其與選擇系所、職涯發展之關聯性。

【陳委員美君】：實務運用上，針對學生志工主要會有安全性及專業性的考量，因此在釋出服務機會時會有較多顧慮。

決議：

- 一、 欲使用本市文化中心演藝廳之展演須有一定規模，請學生團體依規定申請後交文化局審核；另有關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請社會處嘗試連結相關單位提供資源，以營造更利於青少年使用之場地。
- 二、 請兒少代表整合可提供之表演活動交社會處，俾利相關單位評估可如何運用。
- 三、 請教育處及社會處研議現有志願服務資源可如何與服務學習結合。

玖、臨時動議

案由：多數基隆學子缺乏學權與兒少權益意識，導致學生與學生代表缺少維護其權益之能力。

提案單位：兒少代表(林廷翰)

說明：依據高中法及相關辦法規定，各校校務會議、獎懲委員會等重大會議需有學生代表與會，進而維護並爭取學生權益，但基隆地區學生代表大多在重大會議雖具有發言權，但因不知其所應具有的權益而未針對議案提出見解；而有些代表雖出席該會議，但因師長或其他壓力而不敢提出建議，這不僅會讓與會的學生代表形同虛設，該校學生更可能因此喪失其應有的權益。

【教育處回應】：兒童表意權係宣導重點，且目前亦在研修高中學生申訴辦法，另有關法定需有學生代表或有學生組織參與及發言之會議，已請各校檢視是否確實依規辦理並報本處審核。

【兒少代表 林廷翰】：除宣導外，希望可另外針對各校學生代表辦理研習，並提供各校交流機會。

【教育處回應】：會後可研議辦理。

決議：

- 一、請教育處確實檢視各校是否依規讓學生代表及組織參與相關會議並享有發言權。
- 二、請教育處安排課程加強宣導相關權益；研習部分亦請另為規劃。

拾、散會：下午5時。